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说 明

解放路街道成立于 1958 年 1 月，位于卫滨区传统商业中心，辖区北至卫河南岸、南至孟姜女路、东至胜利路、西至解放路，总面积约 0.92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4 万人。下辖崇信社区、崇智社区、姜南社区、怡园社区 4 个社区。辖区资源禀赋优越，商业底蕴深厚，坐拥新乡市百货大楼、平原商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拥有汉庭酒店、尚客优等众多快捷酒店以及新乡宾馆；并驻有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华医院、口腔医院等医疗机构，为居民健康提供坚实保障；在文化休闲领域，卫河公园与河朔图书馆、暴张纪念堂等历史遗存相映成趣，ARK 酒吧、万禾影城、撒哈拉书店等潮流空间，共同构建传统与现代交融的文娱生态。解放路街道既是承载老城区记忆的历史街区，也是焕发商业活力的现代化街道。先后荣获新乡市文明单位、全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等荣誉。

解放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8 个类别 105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0 个类别 73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83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机关、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务公开，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党代表服务和履职保障。
4	加强社区组织建设，抓好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班子成员，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5	持续规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和管理，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6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7	持续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推动解决老旧小区、无主庭院等物业服务问题，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格局。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开展招才引智，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11	做好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传帮带”作用。

12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依规依纪受理、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健全完善社区小微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4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果运用。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抓实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6	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社区光荣榜、星级文明户等选树活动和“我们的节日”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0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充分挖掘“小板凳恳谈会”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持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4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管理，加强职工之家、法律调解室、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等阵地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工作，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开展科普宣传主题活动，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9	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发展（20项）	
30	贯彻落实辖区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负责辖区项目的统计、上报，围绕主导产业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3	负责盘活辖区存量资产资源，做好闲置楼宇等资源盘活利用处置工作，不断提升经济效益。
34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辖区项目的手续办理、建设、竣工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35	加强楼宇经济发展，推动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打造一批具有强大产业集聚力的楼宇经济新载体。
3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政企联络沟通机制，大力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7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和“准规上”企业入库服务，引导企业规范化经营。
38	加强企业人才服务，做好技能人才政策宣传和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推动校企校地合作，协助企业引进技能人才。
39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全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
40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造，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41	负责银企、政企对接，梳理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和项目融资需求，做好融资服务等工作。
42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43	加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44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5	做好辖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
46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等工作。
4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资产保值增值。
48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9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信用建设宣传、信用数据归集。
三、民生发展（17项）	
50	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奖励扶助申请受理和审核上报。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5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创业服务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5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变更、信息查询和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55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56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活动场地、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活动。
57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精细化服务、精准化保障，做好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管理工作。
58	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群体的政策宣传、摸底、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9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突发困难群众摸底工作，及时落实困难群众“小额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
60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61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
6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日常管理。
63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政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64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情况统计、走访慰问等工作。
65	加强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及志愿者发展、管理工作，普及“三救三献”知识，弘扬红十字精神。
66	推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做好慈善文化宣传，组织参加“99公益日”“豫善同行”等公益活动。
四、平安法治（12项）	
6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政治、文化、经济等领域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
68	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69	做好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应诉、答复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7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1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7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和“民转刑”案件发生。
7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4	做好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5	开展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反邪教、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7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工作。
77	落实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工作格局，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机制，组织开展群防群治，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78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心理咨询、知识讲座等活动，提升群众心理健康水平。
五、生态环保（4项）	
79	加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80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做好卫河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81	负责开展燃煤散烧政策宣传和排查治理工作。
82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宣传和科普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83	负责落实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84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等工作，做好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
85	维护市容市貌，开展文明养犬等宣传，做好占道经营、飞线充电、私搭乱建等整治。
86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协调解决物业纠纷，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87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组织开展“美丽清洁日”等活动，保障辖区庭院环境卫生、整洁。
88	负责城市更新施工服务保障，促进辖区城市功能持续完善。
七、文化和旅游（6项）	
89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按权限做好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河朔图书馆旧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暴张纪念堂的日常巡查、问题线索上报。
90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打造石榴巷非遗文化展示窗口，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
91	推进文化活动阵地建设，做好文化站日常管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2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做好辖区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管护，引导群众加强体育锻炼。
93	以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为核心载体，深化文商旅融合发展，着力构建集文化体验、商业消费、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综合场景，擦亮“河南省示范步行街”品牌。
94	推进“撒拉哈书店”等群众文化品牌载体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八、综合政务（11项）	

95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指导社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96	落实保密工作机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97	负责机关公文运转、规范性文件备案、综合性文稿撰写、信息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
98	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支付、会计核算工作。
99	落实审计法律法规，接受审计监督并做好内部审计。
100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01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好紧急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102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印章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03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做好档案保管，指导社区档案规范化建设。
104	按照权限做好人民网留言、“互联网+督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05	负责辖区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和上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暂不公开。			
2	征兵工作	卫滨区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负责征兵政策宣传工作； 3.组织实施应征青年体检、政治考核、家访考察、役前教育等。	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二、经济发展（3项）				
3	除人口普查、经济普查以外的其他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卫滨区统计局	1.负责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的数据监测、审核、验收、查询、汇总、研判、上报； 2.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3.接受上级统计部门的数据查询、核实工作。	1.配合依法开展统计调查、业务培训、统计普法宣传； 2.更新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维护工作； 3.提醒统计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
4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卫滨区税务局	负责纳税服务与宣传，组织税收收入管理和归属管理，对拖欠税款企业按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追缴。	1.做好税收征收法律宣传； 2.协助做好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

5	消费促进工作	卫滨区商务局	1.制定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2.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数据报送、消费品以旧换新、打造消费新场景、引进消费新业态等工作。	1.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消费活动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嗨在卫滨”系列促消费活动。
三、民生服务（22项）				
6	残疾人康复救助	卫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制定具体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细则； 3.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录入； 4.负责对具有辖区户口或居住证、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1.配合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审核申请资料并做好后续发放工作； 3.摸排辖区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情况并上报。
7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卫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1.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残联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并上报；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协助残疾人做好培训报名申请；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8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卫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卫滨区民政局	卫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卫滨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1.受理申请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3.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残疾人专职委员、协管员管理工作	卫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制定残疾人专职委员、协管员招聘工作方案；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人员进行审核，组织开展招聘考试，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3.指导乡镇（街道）对残疾人专职委员、协管员开展年度考核。	1.受理报名，报卫滨区残联审查； 2.做好专职委员、协管员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1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卫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改造工作方案； 3.负责筛选名单、确定施工单位、监督验收等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后续抽查回访工作。	1.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依照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做好改造对象的筛查工作，拟定初步改造计划工作； 3.做好事前、事后的公示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卫滨区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巡查，协调区城管、城建、卫健、公安等部门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救助管理工作； 4.对接市救助站核实卫滨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指导乡镇（街道）接收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纳入监管范围。
1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卫滨区民政局	1.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备案，做好机构运营秩序、从业人员的监管； 3.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工作； 4.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对； 5.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1.配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 2.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卫滨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抽查，定期检查乡镇（街道）救助初审工作；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确认工作； 3.负责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做好资金监管。	1.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做好材料申请并上报。
1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帮扶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审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资格，确定发放花名册； 2.负责落实扶助政策，保障资金发放。	1.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资格初审、申报、公示； 2.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关怀。
15	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辖区公益性岗位的设立；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及信息录入工作； 3.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发放。	1.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公益性岗位信息录入及补贴发放；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1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零工市场管理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负责零工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	1.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对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入户调查； 2.搜集辖区内零工信息，及时更新零工市场招聘信息； 3.向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用工信息。
17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做好申请资格审核及实地核查； 3.组织评审并协调放款； 4.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跟踪服务及到期贷款回收工作； 5.负责逾期贷款追偿。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递交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18	灵活就业补贴发放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灵活补贴人员资格审核； 2.负责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灵活就业补贴政策宣传； 2.做好灵活就业补贴人员资格初审及信息录入。

19	高龄津贴发放	卫滨区民政局	1.负责高龄津贴申请人员的审核确认; 2.负责高龄津贴的统计和发放工作。	1.对高龄津贴申请人员信息进行初审,按规定做好人员档案留存; 2.负责辖区内高龄津贴认证工作,每月按时上报发放名单。
20	适老化改造	卫滨区民政局	1.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信息录入和监测工作; 2.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 3.对标准化实施的项目和用品进行统一集中采购。	1.摸排特困老人房屋适老化改造需求; 2.受理房屋适老化改造申请并上报。
2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资金发放	卫滨区民政局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及孤儿助学金的审核确认; 2.依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资金表,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及孤儿助学金给付工作。	1.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及孤儿助学金的申请; 2.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上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及孤儿助学金资金表及变动情况。
22	特困人员丧葬费发放	卫滨区民政局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核认定; 2.负责资金发放。	1.负责申请受理; 2.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3	对违规领取民政救助、残疾人补贴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卫滨区民政局	1.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2.对乡镇(街道)上报需停发的人员及时停发,对未及时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1.排查并及时报送应停发待遇人员名单; 2.配合对未及时上报所产生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24	廉租住房补贴发放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卫滨区民政局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进行审核; 2.经联合审核后,做好资金发放。 卫滨区民政局: 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审核。	1.做好廉租补贴申请受理; 2.初核后上报审批。

25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评估； 3.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 2.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 3.负责辖区公共场合死亡畜禽收集、处理、溯源工作，避免造成疫情传播。
2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日常巡查、管理维护； 2.负责组织开展烈士祭扫活动。	1.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档造册； 2.负责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排查工作，定期反馈设施情况； 3.配合开展祭扫纪念等活动。
27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卫滨区民政局	1.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社区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四、平安法治（16项）				
2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卫滨区委宣传部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中共卫滨区委宣传部： 1.负责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2.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线索，及时移交至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对划定区域内宣传部门移交的“扫黄打非”领域的违法线索依法核查处置。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和各类案件的查处。

29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负责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行为，保障好学生群体安全。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负责做好校园周边以及校内关于学生安全工作。	1.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排查，发现校园周边隐患，及时解决或上报； 3.配合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卫滨区委宣传部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区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中共卫滨区委宣传部： 对各相关部门提供的防溺水安全知识及活动开展情况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负责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2.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宣传、走访、排查，调查案情，指导做好防溺水工作。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发布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职权范围内依法审批项目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做好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辖区河道、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做好重点区域安排巡查、教育劝导； 3.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2.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督促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达到规定的标准； 2.督促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向使用单位移交档案； 3.对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开展对人民防空设施保护的日常宣传； 2.协助做好本辖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工作，并指导社区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发现有破坏人民防空设施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

33	社区矫正工作	卫滨区司法局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 4.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 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7.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8.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和统筹协调居委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4.协调居委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5.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34	打击传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置违法线索。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配合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5	电信网络诈骗治理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联络沟通，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做好全区反诈宣传指导工作； 2.落实预警劝阻制度，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1.动员群众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2.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并及时上报。

36	扫黑除恶预防和打击工作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负责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金融的活动，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	1.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38	安全生产工作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应急演练； 2.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5.协调指挥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9	燃气管理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滨区交通运输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具体实施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 2.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3.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建立客户服务平台等工作； 4.负责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卫滨区商务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对液化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察； 2.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相关部门对掺混二甲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卫滨区交通运输局： 依照职权，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处理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1.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实行挂牌督办； 2.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3.督促燃气管网覆盖区域工业企业停止使用自建液化天然气（LNG）设施供气。 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卫滨区商务局： 1.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配合城镇燃气、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3.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	--	---	---

40	“雪亮工程”运维管理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持续推进运维保障，加强联网视频的运维管理，强化视频前端和平台设备的维护、更新； 2.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改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巡检，及时消除非法外联、违规内联，弱口令及系统漏洞，安全事件等隐患； 3.提升事前发现能力，严防可疑违规设备介入，提前修复安全漏洞。	1.配合做好维护保障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情况； 2.完善视频专网安全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做好监控调取登记。
41	反邪教工作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联络沟通，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开展反邪教宣传和排查工作，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活动。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邪教线索摸排工作。
42	文化市场无证经营治理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组织做好文化市场规范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配合做好文化市场规范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3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 2.定期核对暂住人口登记情况，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措施。	1.做好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暂住人口相关登记工作。

五、生态环保（7项）

4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卫滨区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1.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4.加强涉气企业日常检查排查力度，对群众举报信访件、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界定并依法处置。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网格化管理，强化巡逻监管、开展环保宣传、抓好焚烧源管控，严控秸秆焚烧，遏制露天焚烧行为； 2.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促进清洁生产，推广清洁能源； 2.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散煤燃烧工作。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辖区职权范围内依法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区及环路湿洒保洁，城市垃圾清运工作； 2.加强餐饮油烟管理，确保站点周边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理、正常使用。 卫滨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在建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淘汰老旧车辆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依法侦办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和因环境违法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治安管理案件。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	---	--

45	水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1. 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3.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检查排查力度，对群众举报信访件、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界定并依法处置。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工作，负责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日常检查维护，加强对辖区排污口的监管巡视，推进辖区黑臭水体治理。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逐步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保障水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3. 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通报； 4. 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5. 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6. 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 7. 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 8. 负责区管河道的日常巡查； 9. 对巡查发现和乡镇（街道）上报的区管河道内及河道红线规划区内的阻水障碍物、破坏河道堤防、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等日常工作； 3. 协调推进辖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及河道“四乱”问题整改工作。
----	---------	---	--	---

46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商务局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1.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 协调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3. 对群众举报信访件、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界定并依法处置。 卫滨区商务局： 负责老旧汽车报废回收拆解和更新、指导再生资源回收，防止环境污染。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2.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3.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4.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范污泥处置工作。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制定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2. 组织协调循环经济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以及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 卫滨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	1. 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	----------	---	---	---

47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交通运输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1. 对全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检查排查力度，对群众举报信访件、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卫滨区交通运输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和处置。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采用淘汰工艺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8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1. 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加强固废污染知识普及和宣讲； 3.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检查排查力度，对群众举报信访件、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查处，对疑似危险废物进行界定并依法处置。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2. 建设和管理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项目建设； 2.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1. 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行常态化巡查排查； 2.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置工作。

			卫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广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指导和监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2. 组织开展医疗废物管理人員和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9	“散乱污”企业界定、排查、整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 2. 督促乡镇（街道）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并进行汇总； 3. 依据省、市相关文件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界定； 4. 适时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后督查，确保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1、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 2. 做好辖区“散乱污”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指导意见配合进行整治、取缔； 3. 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
50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组织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对本行政区域的古树名木进行排查、登记，建立保护台账； 4. 做好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具体保护管理工作。	1. 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具体保护管理工作； 3. 指导社区通过组织义务巡树等方式，引导居民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

六、城乡建设（9项）				
5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卫滨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1.组织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2.对本行政辖区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进行摸底调查及价值评估； 3.组织本行政辖区项目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负责按征收流程拟定本行政辖区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5.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 6.推进房屋征收补偿的协商及协议签订，做好房屋拆除和土地清表工作； 7.负责本行政辖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统计和资料归档档案； 8.负责为本辖区房屋征收工作及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9.负责本行政辖区征收相关的法律诉讼，配合做好信访调解。	1.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本辖区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现状调查； 3.协助做好开展房屋征收前的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4.配合组织本辖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 5.协助做好本辖区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6.协助做好本辖区房屋拆除和土地清表工作； 7.协助做好本辖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和信访维稳。
52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主次干道的污雨水管网、窨井盖、道路路面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维修和日常养护； 2.保障主次干道的污雨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背街小巷的污雨水管网、窨井盖、道路路面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维修和日常养护； 2.保障背街小巷的污雨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1.做好市政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2.做好背街小巷窨井盖、污雨水管网、垃圾容器、道路路面等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牵头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实施； 2.制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普及安全知识； 3.指导乡镇（街道）上报疑似新增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 4.指导乡镇（街道）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对疑似危房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整改； 5.依法处置房屋安全违法行为。	1.健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 2.督促指导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规划用途、设计要求合理使用、装修房屋； 3.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集中供热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宣传集中供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负责本行政区域集中供热企业及供热设施的监督管理； 3.接受本行政区域市民对集中供热案件的投诉、举报、查验、反馈工作； 4.开展对集中供热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城市集中供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协助做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3.对发现的城市集中供热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55	停车场管理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停车场建设申请的审核工作； 2.负责对本辖区现有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3.负责研究和制定智慧停车发展方向，协调和解决停车场管理相关问题； 4.开展对停车场管理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停车场建设申请的初步审核工作； 3.指导社区开展停车自主管理工作； 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56	临时便民服务点管理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宣传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负责本行政区域设置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核查、公示、审批、制牌等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规划、建设、服务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4.接受对本行政区域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案件的投诉、举报、查验、反馈工作； 5.开展对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宣传活动，普及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拟定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方案，明确经营区域、范围、时段和摊位数量，报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查； 3.在区城市管理局的指导下，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规划、建设、服务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4.对发现的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57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的备案登记工作； 3.开展对户外广告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户外广告设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3.对发现的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5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卫滨区税务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对计费数量、计费周期、计费标准等进行审批核定；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宣传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卫滨区税务局： 1.依据城管部门传递的缴费义务人核定信息，完成费种认定； 2.受理缴费义务人提交的申报信息，并与城管部门传递的信息进行核对，完成征收、开票工作； 3.定期向城管部门传递征收清册，并做好费款统计、核算工作； 4.对未按时缴纳的，下发催缴通知，并按相关规定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1.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宣传工作；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三类征收对象的计费数量、计费周期、计费标准等进行初核； 3.负责动员缴费义务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河南税务app或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缴纳。
59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制定建筑垃圾处置的政策措施，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协调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地的日常监管工作； 3.负责开展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组织宣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如何正确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5.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居民和利于保洁的原则，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6.开展对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正确处置方法； 2.根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围蔽的临时堆放点，并及时清运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 3.对发现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和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七、文化和旅游（1项）				
60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局（卫滨区文物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日常巡查，查看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管理、现状、消防安全等。	1.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
八、卫生健康（4项）				
6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中共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3.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62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滨区妇女联合会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卫滨区妇女联合会： 1.负责“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工作； 2.负责对上报的“两癌”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录入数据库； 3.做好救助金发放和回访工作。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63	职业病防治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处置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 2.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3.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传染病防控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5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滨区财政局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自然灾害组织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2.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 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2.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3.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旱情信息。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卫滨区财政局： 1.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66	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管控工作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权限，依法依规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进行处置。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负责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进行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67	消防安全工作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组织消防法律、法规宣传；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4.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负责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按照街道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市场监管（6项）				
6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制定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信息平台。
69	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	卫滨区商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加强对成品油流通企业资格准入、年度监督、销售台账、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督促检查； 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关于成品油流通政策、油品质量、环境污染防治等知识；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1.宣传成品油企业经营、油品销售等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居民从正规渠道购买油品； 2.对发现的非法经营行为，及时移交上报问题线索。
70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卫滨区商务局	1.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3.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占地、私搭乱建、影响人居环境等进行整治。	1.宣传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等相关政策； 2.对发现的非法经营行为，及时移交上报问题线索。

7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负责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共同进行日常监管； 2.负责制定体育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标准； 3.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周边治安。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检测以及职权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检查。
72	午托机构管理工作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建立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午托机构设立、登记、管理中的信息互相通报、资源共享，负责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午托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和排查。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安置就业人员符合规定的午托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午托机构的设立登记注册工作，办理营业执照； 2.负责午托机构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批及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对午托机构的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午托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检测。	做好辖区午托机构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卫滨区民政局	卫滨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1.牵头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2.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 3.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防疫、卫生保障方面工作。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园舍安全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隐患的督促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卫滨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营利性幼儿园)。	1.对辖区无证幼儿园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治理工作。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7项）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基本避孕药具的调拨、发放、存储； 3.负责对发放点的检查督导工作； 4.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领取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人员信息； 2.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6	赴医院开展孕前优生值班、病历录入、发放评估表、年度报表等工作	承接部门：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优生优育值班、报表等工作。
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
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承接部门：卫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卫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1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5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9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卫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不规范命名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置。
2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进行统计。
2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5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5项）		
2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卫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负责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承接部门：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2.会同金融、通信等部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拦截、封堵劝阻以及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等工作机制，依法惩处利用电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行为。
32	暂不公开。	
三、生态环保（7项）		
3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承接部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业务宣传，鼓励居民上报发现的疑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行为； 2.对存在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进行日常检查； 3.对存在污染环境的企业责令整改。

34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工作方式： 1.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2.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35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治理	承接部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工作方式： 1.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滨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工作方式： 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3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工作方式： 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8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9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城乡建设（7项）		
4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法进行处罚。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依法进行处罚。
4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该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
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实施； 2.配合各行业部门提供专家配合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上报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 4.指导乡镇（街道）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对疑似危房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整改。
4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制定卫滨区既有建筑质量验收及房屋安全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实施； 2.配合各行业部门提供专家配合房屋安全评估排查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上报疑似新增危房； 4.指导乡镇（街道）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对疑似危房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整改。
4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随机抽查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组织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46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安排专业人员对辖区汽车充电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五、自然资源（9项）		
4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依法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等，依法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依法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六、交通运输（5项）		
56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依法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依法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依法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依法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依法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6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6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63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和处置。
64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做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65	对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日常排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2.对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进行取缔。
6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67	开展加油站化学危险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6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6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70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市场监管（8项）		
74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 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法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置。
7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电梯安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按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
78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
7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8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上报。
8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开展调查处置。
九、综合政务（2项）		
82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下达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83	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